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

致RAFFLES INTERIOR LIMITED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9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經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估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71,776	81,167	76,659
銷售成本	9	(56,507)	(65,820)	(60,769)
毛利		15,269	15,347	15,890
其他收入	7	76	51	21
其他收益	8	—	8	5
行政開支	9	(6,183)	(7,487)	(9,803)
經營溢利		9,162	7,919	6,113
財務收入		109	143	38
財務成本		(29)	(28)	(7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2	80	115	(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42	8,034	6,081
所得稅開支	13	(1,316)	(1,594)	(1,4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926	6,440	4,63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元列示)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96	3,315	2,738
使用權資產	25	<u>760</u>	<u>749</u>	<u>746</u>
		<u>4,856</u>	<u>4,064</u>	<u>3,48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3	14,399	15,592	27,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6,645	17,020	8,93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1,518	1,536	1,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21,669</u>	<u>2,855</u>	<u>2,628</u>
		<u>54,231</u>	<u>37,003</u>	<u>40,990</u>
資產總值		<u>59,087</u>	<u>41,067</u>	<u>44,474</u>
股權				
合併資本	19	1,500	1,500	1,500
保留盈利	19	<u>9,477</u>	<u>6,271</u>	<u>10,909</u>
股權總額		<u>10,977</u>	<u>7,771</u>	<u>12,40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03	97	7
租賃負債	25	<u>598</u>	<u>574</u>	<u>582</u>
		<u>701</u>	<u>671</u>	<u>5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190	24,398	24,234
合約負債	23	1,271	234	—
借款	20	4,555	6,297	5,323
租賃負債	25	110	129	1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7	1,567	1,776
應付股東款項	29	<u>12,656</u>	<u>—</u>	<u>—</u>
		<u>47,409</u>	<u>32,625</u>	<u>31,476</u>
負債總額		<u>48,110</u>	<u>33,296</u>	<u>32,065</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59,087</u>	<u>41,067</u>	<u>44,4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u>
流動資產		
預付[編纂]	17	<u>[編纂]</u>
資產總值		<u><u>1,001</u></u>
股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9	—
累計虧損	19	<u>(3,109)</u>
總赤字		<u><u>(3,109)</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編纂]	22	[編纂]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2,988</u>
負債總額		<u><u>4,110</u></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1,00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股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500	14,207	15,707
年內溢利	—	7,926	7,9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926	7,926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股息	—	(12,656)	(12,656)
	—	(12,656)	(12,656)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500</u>	<u>9,477</u>	<u>10,977</u>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500	9,477	10,977
年內溢利	—	6,440	6,4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440	6,440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股息	—	(9,646)	(9,646)
	—	(9,646)	(9,64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500</u>	<u>6,271</u>	<u>7,771</u>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1,500	6,271	7,771
年內溢利	—	4,638	4,6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38	4,638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500</u>	<u>10,909</u>	<u>12,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12,332	3,695	3,037
已收利息		109	143	38
已付所得稅		(807)	(1,660)	(1,3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634</u>	<u>2,178</u>	<u>1,75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24)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8)</u>	<u>(5)</u>	<u>(6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018	25,663	36,607
償還借款		(8,463)	(23,921)	(37,581)
支付租賃負債		(188)	(120)	(144)
已付財務成本		(29)	(28)	(70)
已付股息		(7,789)	(22,302)	—
支付將獲資本化為股本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51)</u>	<u>(20,987)</u>	<u>(1,9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795	(18,814)	(2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74</u>	<u>21,669</u>	<u>2,85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21,669</u>	<u>2,855</u>	<u>2,628</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室內裝修服務(「[編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股東為盧立洲先生(「盧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Chua先生」)、陳明輝先生(「陳先生」)、梁偉杰先生(「梁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吳先生」)(統稱「最終股東」)，各自分別持有貴公司33%、15%、12%、10%、10%、10%及10%的實際權益。

1.2 重組

誠如下文所述，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營運公司」)進行。營運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最終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i) 於2018年7月27日，芊榮有限公司(「芊榮」)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9年1月18日，芊榮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貴公司以換取現金。
- (ii) 2019年1月7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已轉讓予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終極環球」)，終極環球為一間於2018年1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最終股東按最終股東各自於營運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比例擁有。
- (iii) 於2020年3月30日，最終股東、芊榮及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最終股東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芊榮，代價為貴公司(i)向終極環球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終極環球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c)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直接持有								
芊榮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1美元	—	100	100	(a)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	建設、室內裝修及翻新，包括製造及供應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1986年 6月30日	1986年6月30日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b)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並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其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Zhen Public Accounting Firm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c)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透過營運公司持有及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由於重組前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編纂]，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作為營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同時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應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貴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為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其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	利率指標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於初步應用上述與 貴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時對 貴集團的相關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獲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

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如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權益，則按公平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另一基準計量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按收購日的賬面值計量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日任何過往於收購對象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乃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當前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按與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報告。負責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其負責作出戰略決策。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貴集團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彼等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租期(就建築及裝修而言)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餘值)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12年
翻新	7至1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6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自最後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才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僅於同時符合以下標準之情況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乃全數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詳情，請參閱附註27。

(b) 確認與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乃全數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d)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加劇。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預期存續期的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e)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亦必須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及減值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7。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2.10 合併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時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借款成本

於相關期間並無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賃的融資開支及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惟以該等費用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為限。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與彼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2.15 僱員福利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於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向諸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類似的單獨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一旦支付供款，則 貴集團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支付責任。 貴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截至結算日應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花紅由管理層酌情處理。 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期間，花紅款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16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在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因繁重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乃確認為撥備。

倘 貴集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透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符合以下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產生及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如下所述。

(a) 建築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專營室內裝修工程，包括新建商業物業及涉及改進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商業空間，以及小型工程，例如不涉及結構改動的室內改建、維修及保養工程。

貴集團須識別合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乃合約中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承諾。一般而言，室內裝修建造合約將提供重要的綜合服務，合約中的貨品及服務將高度依賴於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其他貨品或服務高度整合。因此，建築合約的不同要素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建築工程不具備獨特性， 貴集團將所有建築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貴集團於 貴集團履約而客戶收到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之利益的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貴集團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組成部分等因素。 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 貴集團履約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融資目的。 貴集團並不評估與客戶之安排是否存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 貴集團已按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合約收益按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即基於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計預算成本的比例計算）。

作出該等估計時，已考慮 貴集團就延遲竣工蒙受合約罰款或算定損害賠償的可能性，因此收益僅按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程度予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款或算定損害賠償被視作可變代價，而該等金額將按合約收益將很大可能不會撥回的程度計入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將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16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倘實體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 貴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將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中概無退貨、退款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於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已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未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質保金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應收質保金按與未完成合約有關的部分分類為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收質保金均與未完成合約有關。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2.18 租賃

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一塊土地、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e)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或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d) 修復成本。

土地及辦公室設備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約年期的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折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用於資產折舊目的的年度比率為：

土地	12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至6年

對於租賃年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含有購買權的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相關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2.19 股息分派

在獲得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倘適用)，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於合併財務表中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但於合併財務表獲授權發行前建議或宣派股息披露為不調整事項，且於報告期末不確認為負債。

2.20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助將以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以並非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但並未確認的現有責任，原因是：
 - (i) 清償責任不大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
 - (ii) 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未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管理層會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並制訂處理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由於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結算，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除可賺取些微利息收入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款。以浮息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由以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

倘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率波動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分別會受到58,000新加坡元、179,000新加坡元及238,000新加坡元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往來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倘客戶獲獨立評級，則使用該等評級。否則，倘並無獨立評級，風險控制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根據董事會設立的限額基於內部或外部評級而設。管理層定期監察客戶是否並未超逾信貸限額。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四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與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甚微。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受監管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針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低於1%，原因為並無重大客戶違約記錄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甚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幅。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概率，並於各報告期的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資產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及當利息及／或本金付款逾期30日時，其會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及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逾期及／或減值。根據該基準，貴集團按對手的信貸記錄將彼等的違約風險釐定為低。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金額(如有)。根據其借款人的過往可收回欠款經驗及信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當對方手未能於120日內支付到期的合約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對集團作出還款計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呈報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虧損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足夠的現金及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附註20)以履行到期責任。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持有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產包括附註18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未動用借款融資(附註20)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此外，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透過考慮履行該等責任須達致的流動資產水平預測現金流量、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及制定債務融資計劃。

下表為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年期將貴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分配至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26,611	—	—	—	26,611
借款	4,586	—	—	—	—	4,586
應付股東款項	12,656	—	—	—	—	12,656
租賃負債	—	133	264	208	188	793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23,395	—	—	—	23,395
借款	6,341	—	—	—	—	6,341
租賃負債	—	152	286	212	140	790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23,820	—	—	—	23,820
借款	5,347	—	—	—	—	5,347
租賃負債	—	167	311	282	52	812

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 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借款加融資租賃債務，而總資本則按合併資本加保留盈利計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借款	4,555	6,297	5,323
租賃負債	708	703	725
債務總額	5,263	7,000	6,048
總權益	10,977	7,771	12,409
資產負債比率	47.9%	90.1%	48.7%

3.3 公平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目前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完成建築工程的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竣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而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的條款而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層按涉及的主要分包商或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計的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

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總收益及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共和國從事提供室內裝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經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分析。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董事審閱基於附註2所載的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個別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a) 地域資料

貴集團所有業務均於新加坡進行，且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三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貴公司總收益分別約30.5%、35.4%及36.3%。其他個人客戶佔總收益少於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	14,955	—
客戶B	—	—	13,972
客戶C	8,233	—	—
	<u>8,233</u>	<u>14,955</u>	<u>13,972</u>

附註1：客戶收益佔貴集團相關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0%。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合約收益	<u>71,776</u>	<u>81,167</u>	<u>76,659</u>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內	<u>71,776</u>	<u>81,167</u>	<u>76,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a)	54	34	20
其他	22	17	1
	<u>76</u>	<u>51</u>	<u>21</u>

附註a：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獲得政府補助54,000新加坡元、34,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並確認為收入。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	—
匯兌收益	—	—	5
	<u>—</u>	<u>8</u>	<u>5</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包商費用	42,881	51,735	45,672
使用的材料成本	5,933	5,861	5,5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1,054	11,329	13,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6)	797	770	6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5)	114	126	169
租金開支	54	174	210
水電費	90	281	217
維修及保養	622	727	82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9	20	101
[編纂]	—	869	2,240
其他	1,126	1,415	1,545
	<u>62,690</u>	<u>73,307</u>	<u>70,572</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56,507	65,820	60,769
行政開支	6,183	7,487	9,803
	<u>62,690</u>	<u>73,307</u>	<u>70,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0,394	10,625	12,632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457	465	568
其他僱員福利	203	239	250
	<u>11,054</u>	<u>11,329</u>	<u>13,450</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673	668	634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34	34	33
	<u>707</u>	<u>702</u>	<u>66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u>2</u>	<u>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	19	309	9	64	16	417
陳明輝先生	10	289	9	43	17	368
梁偉杰先生	10	288	9	23	17	347
	<u>39</u>	<u>886</u>	<u>27</u>	<u>130</u>	<u>50</u>	<u>1,132</u>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	20	309	9	64	16	418
陳明輝先生	10	285	9	43	17	364
梁偉杰先生	10	281	9	23	17	340
	<u>40</u>	<u>875</u>	<u>27</u>	<u>130</u>	<u>50</u>	<u>1,12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	21	308	9	24	16	378
陳明輝先生	11	288	9	23	17	348
梁偉杰先生	11	287	9	23	17	347
	<u>43</u>	<u>883</u>	<u>27</u>	<u>70</u>	<u>50</u>	<u>1,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營運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收取 貴集團的薪酬，且概無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訂立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費用	(3)	(6)	(43)
利息開支	(26)	(22)	(27)
	(29)	(28)	(70)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	109	143	3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0	115	(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的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1,300	1,600	1,533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附註21)	16	(6)	(90)
所得稅開支	<u>1,316</u>	<u>1,594</u>	<u>1,443</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242</u>	<u>8,034</u>	<u>6,081</u>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1,571	1,366	1,034
不可扣稅開支	79	265	441
毋須課稅收入	—	(1)	—
新加坡法定收入豁免	(41)	(36)	(17)
稅項獎勵(附註)	(294)	—	—
其他	<u>1</u>	<u>—</u>	<u>(15)</u>
	<u>1,316</u>	<u>1,594</u>	<u>1,443</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允許實體申索400%的稅額扣減)產生若干合資格資本開支。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上文附註1.3中披露的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使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5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的營運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宣派的股息。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股息	<u>12,656</u>	<u>9,64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翻新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40	156	403	269	37	4,505
添置	—	—	388	—	—	388
折舊	(446)	(93)	(168)	(71)	(19)	(797)
年末賬面淨值	<u>3,194</u>	<u>63</u>	<u>623</u>	<u>198</u>	<u>18</u>	<u>4,0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460	469	1,306	650	97	7,982
累計折舊	(2,266)	(406)	(683)	(452)	(79)	(3,886)
賬面淨值	<u>3,194</u>	<u>63</u>	<u>623</u>	<u>198</u>	<u>18</u>	<u>4,09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94	63	623	198	18	4,096
添置	—	—	24	—	—	24
出售	—	—	(11)	—	—	(11)
撇銷	—	—	(24)	—	—	(24)
折舊	(446)	(61)	(187)	(69)	(7)	(770)
年末賬面淨值	<u>2,748</u>	<u>2</u>	<u>425</u>	<u>129</u>	<u>11</u>	<u>3,31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460	469	1,228	547	97	7,801
累計折舊	(2,712)	(467)	(803)	(418)	(86)	(4,486)
賬面淨值	<u>2,748</u>	<u>2</u>	<u>425</u>	<u>129</u>	<u>11</u>	<u>3,31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48	2	425	129	11	3,315
添置	—	—	65	—	3	68
折舊	(445)	(2)	(148)	(46)	(4)	(645)
年末賬面淨值	<u>2,303</u>	<u>—</u>	<u>342</u>	<u>83</u>	<u>10</u>	<u>2,73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460	469	1,291	545	101	7,866
累計折舊	(3,157)	(469)	(949)	(462)	(91)	(5,128)
賬面淨值	<u>2,303</u>	<u>—</u>	<u>342</u>	<u>83</u>	<u>10</u>	<u>2,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512	499	388
行政開支	285	271	257
	<u>797</u>	<u>770</u>	<u>645</u>

該樓宇已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履約保函保證及貿易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5,953	15,736	7,157
減：呆賬撥備	(19)	(19)	(1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5,934</u>	<u>15,717</u>	<u>7,138</u>
預付款項	68	120	75
按金	637	896	710
遞延[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6	8	9
	<u>711</u>	<u>1,303</u>	<u>1,795</u>
總計	<u>16,645</u>	<u>17,020</u>	<u>8,9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65日的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零至30日	8,832	9,406	3,590
31至60日	4,328	3,286	2,081
61至90日	1,345	1,257	1,041
90日以上	1,448	1,787	445
	<u>15,953</u>	<u>15,736</u>	<u>7,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已轉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根據該安排，貴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銀行以換取現金，並禁止出售或抵押應收款項。然而，貴集團已保留逾期付款及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在保理協議下的還款金額列示為貿易融資。貴集團認為，持作收取的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因此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相關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轉讓應收款項	5,694	7,872	4,154
相關貿易融資借款(附註20)	4,555	6,297	3,323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減值及風險承擔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預期續存期的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長期處於甚低水平。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撥備。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21,667	2,853	2,625
手頭現金	2	2	3
	<u>21,669</u>	<u>2,855</u>	<u>2,628</u>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新加坡元計值。

19 合併股本及保留盈利

如附註1.3所述，過往財務資料已呈列，猶如重組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本及保留盈利指 貴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的合併股本及保留盈利。除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股本及保留盈利並無其他變動。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融資	4,555	6,297	3,323
銀行貸款	—	—	2,000
	<u>4,555</u>	<u>6,297</u>	<u>5,323</u>

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 貴集團之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4,555</u>	<u>6,297</u>	<u>5,323</u>

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融資	2.56%–3.54%	1.5%–3.92%	3.7%–4.01%
銀行貸款	—	—	<u>4.84%–4.9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合共分別4,555,000新加坡元、6,297,000新加坡元及5,323,000新加坡元由董事及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及股東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時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未提取借款融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浮息			
— 一年內屆滿	<u>5,445</u>	<u>10,703</u>	<u>11,677</u>

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屆滿的融資乃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個日期接受年度審閱的融資。安排其他融資主要為協助 貴集團的建議拓展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清償	103	97	7

貴集團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	87	103	97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入賬)(附註13)	16	(6)	(90)
年末	103	97	7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28	8,086	8,334
應計項目成本	11,078	14,613	13,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705	366	447
— 應計[編纂]		[編纂]	
— 應繳貨品及服務稅	579	1,003	413
— 其他	—	9	3
	27,190	24,398	24,23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零至30日	4,488	6,260	3,780
31至60日	3,207	593	1,833
61至90日	3,655	193	220
90日以上	3,478	1,040	2,501
	14,828	8,086	8,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新加坡元計值。

23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成及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權利須待貴集團日後於各報告日期履行相關履約義務後方為有效。合約負債主要與貴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有關。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			
合約資產(附註A)	14,404	15,597	27,874
虧損撥備	(5)	(5)	(5)
	14,399	15,592	27,869
合約負債	(1,271)	(234)	(一)
	<u>13,128</u>	<u>15,358</u>	<u>27,869</u>

附註A：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就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所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予以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由於手頭項目的數目、價值與階段有所波動，亦由於貴集團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完成的工程量，經參考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項目的總預算成本，與室內裝修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合約資產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	14,333	14,399	15,592
年內進度款項	(70,545)	(76,189)	(63,715)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u>70,611</u>	<u>77,382</u>	<u>75,992</u>
	<u>14,399</u>	<u>15,592</u>	<u>27,8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	—	1,271	234
客戶收款	2,436	2,748	432
提供項目工程後確認的收益	(1,165)	(3,785)	(666)
	<u>1,271</u>	<u>234</u>	<u>—</u>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 建築合約			
於一年內確認	8,503	7,643	43,592
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	924	—
	<u>8,503</u>	<u>8,567</u>	<u>43,592</u>

管理層預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所有交易價格可於上文所述的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重大撥回很大可能會發生的可變代價。

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動	<u>1,518</u>	<u>1,536</u>	<u>1,560</u>

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抵押定期存款	<u>1.18%</u>	<u>1.3%</u>	<u>1.6%</u>

定期存款已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履約保函保證而抵押予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	498	414	349
廠房及設備	124	91	131
汽車	138	244	266
	<u>760</u>	<u>749</u>	<u>746</u>
租賃負債			
流動	110	129	143
非流動	598	574	582
	<u>708</u>	<u>703</u>	<u>725</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96,000新加坡元、135,000新加坡元及166,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38,000新加坡元、147,000新加坡元及183,000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分別由董事及股東的個人擔保所擔保。董事及股東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解除。

(b)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	70	65	65
廠房及設備	32	32	45
汽車	12	29	59
	<u>114</u>	<u>126</u>	<u>169</u>
利息開支	26	22	2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4	174	209
	<u>80</u>	<u>196</u>	<u>23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6,000新加坡元、142,000新加坡元及171,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可變租賃付款

土地租賃包含可變付款條款，租金根據市場租金率進行年度修訂。取決於指數或租金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租金率計量，當存在變動反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僅在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時（即對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才能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的租賃付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租金調整分別減少112,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42	8,034	6,08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6)	797	770	6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5)	114	126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8)	—	(8)	—
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	—
壞賬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財務收入(附註12)	(109)	(143)	(38)
財務成本(附註12)	29	28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073	8,831	6,927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	(66)	(1,193)	(12,277)
—合約負債	1,271	(1,037)	(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16)	(96)	8,80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	(1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0	(2,792)	(164)
經營所得的現金	12,332	3,695	3,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可變租金 調整	新租賃添置	提款	本金還款	已付利息	應計利息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912	(112)	96	—	(188)	(26)	26	708
借款	—	—	—	13,018	(8,463)	—	—	4,555
	<u>912</u>	<u>(112)</u>	<u>96</u>	<u>13,018</u>	<u>(8,651)</u>	<u>(26)</u>	<u>26</u>	<u>5,263</u>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可變租金 調整	新租賃添置	提款	本金還款	已付利息	應計利息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708	(20)	135	—	(120)	(22)	22	703
借款	4,555	—	—	25,663	(23,921)	—	—	6,297
	<u>5,263</u>	<u>(20)</u>	<u>135</u>	<u>25,663</u>	<u>(24,041)</u>	<u>(22)</u>	<u>22</u>	<u>7,000</u>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可變租金 調整	新租賃添置	提款	本金還款	已付利息	應計利息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703	—	166	—	(144)	(27)	27	725
借款	6,297	—	—	36,607	(37,581)	—	—	5,323
	<u>7,000</u>	<u>—</u>	<u>166</u>	<u>36,607</u>	<u>(37,725)</u>	<u>(27)</u>	<u>27</u>	<u>6,0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577	16,621	7,8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9	2,855	2,6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8	1,536	1,560
總計	39,764	21,012	12,045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11	23,395	23,820
— 應付股東款項	12,656	—	—
— 借款	4,555	6,297	5,323
— 租賃負債	708	703	725
總計	44,530	30,395	29,868

28 承擔

短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租期不足一年，可豁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0	214	240
	110	214	240

29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則被視為關連方，反之亦然。關連方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貴集團身為個人的關連方的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多方受限於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

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盧立洲	股東
盧立發	股東
盧立喜	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Chua Boon Par	共同董事及股東
陳明輝	共同董事及股東
梁偉杰	共同董事及股東
吳富華	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概無與 貴集團外的關連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

(a)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533	1,536	1,562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84	87	99
	<u>1,617</u>	<u>1,623</u>	<u>1,661</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付股東款項	<u>12,656</u>	<u>—</u>	<u>—</u>

應付股東的非貿易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收到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655	660	610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34	34	31
	<u>689</u>	<u>694</u>	<u>641</u>

(d) 董事及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董事及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共同及個別擔保	<u>28,200</u>	<u>35,200</u>	<u>35,200</u>

相關各方就貿易融資協議及租購安排作出的擔保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5。

30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後，新加坡政府宣佈，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實行「斷路器」措施，遏制COVID-19傳播。有關措施包括暫停全部對新加坡當地及全球供應鏈有關鍵作用的選定經濟領域的商業活動以外的商業活動。貴集團已根據該等措施，暫停現有項目及營運。斷路器措施維持時間會否較預期長或會否實行更嚴厲的措施，屬未知之數。因此，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正受影響，而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所受影響程度。
- (ii) 於2020年3月30日，貴集團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3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